

合同编号：2026 测 210019A

工程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广雅中学（荔湾校区）地籍调查

委 托 方：广东广雅中学  
（甲 方）

受 托 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2026.4.29

签订地点：广州市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工程测量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广雅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455344918G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455351720Q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互相监督，共同信守。

## 第一条：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广东广雅中学（荔湾校区）地籍调查

项目地点：广州市

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对广东广雅中学（荔湾校区）地块开展地籍调查工作。

## 第二条：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

### 1、技术标准

- (1) 《房屋面积测算规范》 DB4401/T5-2018;
-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 73-2019;
-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 (5)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DB4401/T 166-2022;

- (6) 《数字地图测绘技术规程》 DB4401/T 31-2019;
- (7) 《地籍调查规程》 GB/T 42547-2023;
- (8) 《广州市 GNSS RTK 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TMS/SV19-E-2022;
- (9) 《广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工程测量技术规程》 TMS/SV10-G-2022;
- (10) 《土地勘测定界规范》 TMS/SV30-B-2022;
- (11) 《广州市不动产权籍调查规范》 TMS/SV29-A-2022;
- (1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 TMS/SV03-G-2022;
- (13) 《测绘成果质量评定标准》 TMS/SV04-F-2022。

## 2、技术要求

(1) 采用广州市 2000 平面坐标和 1985 高程系统，按广州市地形图统一分幅和编号。

(2) 为顺利解决项目中复杂、前沿、高难度技术问题，使项目实施更加高质、高效、经济、节能，需采用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如下自主知识产权的非常规高新技术：“单频双模多天线融合 RTK 定位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2000 独立坐标系参数获取方法、装置与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广州 2000 坐标转换软件 V1.0”、“基于跨带投影的多坐标转换系统 V1.0”。

## 第三条：提交成果资料

- 1、提交《地籍调查成果》壹份。
- 2、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包括列入保密范围的等级控制点资料；
- 3、甲方需乙方提供超过合同规定份数或其他形式的成果时，其制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 **第四条：工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 90 个日历天。自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关工作，项目完成后双方共同验收。待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支付全部测量费用后提交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成果资料给甲方。

#### **第五条：甲方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按合同约定之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
- 3、及时签收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

#### **第六条：乙方义务**

-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乙方根据响应方案，及时组织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进场开展测绘工作，根据本合同第四条之工期约定完成全部测绘任务。
- 2、对成果资料和成果质量负责，并盖章确认；
- 3、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资料。

#### **第七条：测绘工程费用及结算**

- 1、收费依据和收费项目：

参考原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2009 年财政部及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建[2009]17 号）规定，测绘工程费用预算如下：

单位：元

| 工程项目                                                      | 类别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幅/DLG）                                           | 1:500<br>III类 | 幅    | 4    | 19340.32  | 77361.28  |                   |
| E 级 GPS RTK 观测                                            | III类          | 点    | 12   | 3512.06   | 42144.72  |                   |
| 地籍调查                                                      | III类          | 平方公里 | 0.15 | 372196.76 | 55829.51  | 用地范围<br>及周边       |
| 界址点调查                                                     |               | 点    | 90   | 648.58    | 58372.20  | 估算(土地用地界<br>桩点)   |
| 套图                                                        | III类          | 幅    | 2    | 4124.29   | 8248.58   | 权属来源<br>图、查勘<br>图 |
| 合计                                                        |               |      |      |           | 241956.29 |                   |
| 测绘工程费用预算总额(其中不含税价为 194021.56 元, 增值税率为 6%, 税额为 11641.29 元) |               |      |      |           | 205662.85 | 优惠价格              |

2、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以合同约定金额支付。

3、费用结算：工程完成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上述项目单价进行结算，并按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用。

## 第八条：测绘工程费用支付方式

1、本项目付款采用分阶段支付方式，每个阶段甲方支付进度款并收取等额的发票。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02831.42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捌佰叁拾壹元肆角贰分）；

（2）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金额 50%。，即¥102831.4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捌佰叁拾壹元肆角叁分）。

2、乙方在收取费用时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发票，乙方出具发票前应向甲方确认发票形式。

3、因甲方支付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故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为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手续的时间，甲方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的手续，即代表甲方已经向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履行责任。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账 号：3602000909001308342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作业进场前，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支付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15%的违约金。

2、作业开始后，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除须向乙方支付进场费（按 4265 元/天计取）及已完成工作量的相应费用外，还须支付乙方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20%的违约金；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应归甲方，乙方应予盖章认可。

3、作业开始后，乙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甲方支付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20%的违约金；若甲方愿意接受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

则甲方应付给乙方相应费用。

4、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按实际工作量计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或窝工时，甲方签字确认后，按每日140元支付乙方停工或窝工损失。

5、如乙方迟延提交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1%的违约金，直至实际提交成果资料之日为止。

6、如甲方迟延付款，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1%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为止。

7、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为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测绘工程费。

## 第十条：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工程测绘成果的版权属于甲方，乙方拥有署名权和使用权。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所有。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 所有。

## 第十一条：

针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          |                          |
|----------|--------------------------|
| 公司名称     | 广东广雅中学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440100455344918G       |
| 地址、邮编    | 广州市荔湾区广雅路 1 号            |
| 电话       | 020-81261251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州市西村支行   |
| 银行账号     | 4400 1450 6020 5025 4610 |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广雅中学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朱永欣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朱永欣

联系人：吴辉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广雅路 1 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 号

电话：81261217

电话：1572702935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602000909001308342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